

证券代码：832763 证券简称：中天科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天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319.68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水林先生。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

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9,761,121.14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 160,525,594.88 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中天科盛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319.6893 万元；占中天科盛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4%，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22%，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盛先生和陈水林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水林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胜东路 828 弄 37 幢 151 号。

关联关系：陈水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盛先生是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北泰路 212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归属于中天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沪）审字{2024}00051 号】。参照的是所有者权益金额。

（二）定价依据

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319.68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水林先生的定价依据为：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沪）审字{2024}00051号】。参照的是所有者权益金额。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持有的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沪）审字{2024}00051号】。

所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中天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水林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中天科盛”将所持有的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19.68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水林先生。在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陈水林先生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319.6893 万元，并协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所需（聚焦主业），也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天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9-30